



代表委员 / 关注这件事

谢丽代表：

培育复合业态助力海岛共富



联动机制为抓手，充分发挥双向协同监督优势，先后开展了海上小型船舶综合整治、海岛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海岛抗战文化资源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助力海洋文旅产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谢丽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作为一名来自文旅行业的基层人大代表，谢丽十分关注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海洋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履职作为。舟山海岛星罗棋布，承载着厚重的海洋文明、抗战记忆与民俗文化。她希望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强化法律监督，从传统的事后监督救济转向事前预防、事后监督并重，努力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保护。

她同时建议，执法司法部门应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更多领域的预防性公益诉讼措施落地见效，建立海岛文物协同保护新格局，统筹解决文物保护、规划衔接、项目落地、民生保障等难题，推动海岛文物保护从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转变，培育“文物+生态+民俗”复合业态，助力海岛共富、乡村振兴。

齐秀敏代表：

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职，助力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企业权益保障体系。例如，该院将维护企业财产安全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积极推动追赃挽损，帮助企业解决财产损失难题；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在企业园区搭建“益企丰发营南爱商”检企服务驿站，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防范、纠纷化解等一站式服务，让检察履职服务从“应急”转向“常态”。

“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化‘人大+检察’联动机制，邀请人大代表与检察官一起走进企业座谈交流，同时将优化营商环境列为2026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专项议题。这种主动靠前服务、创新助企形式的行动自觉，是企业能够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的底气所在！”齐秀敏表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任重道远，希望丰南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惩治、预防等措施，持续聚焦企业所需，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史勇 通讯员陈英)“2025年,我深切感受到浙江省舟山市检察机关结合海岛旅游特色,以法律监督保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检察公益诉讼履职上积极作为。”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谢丽对前来走访的舟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近年来,舟山市检察机关以“人大基层单元+小岛检察官巡回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冯玉明 王照乾)“检察机关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发展大局,聚焦企业核心权益,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彰显了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责任与担当。”日前,15名驻冀全国人大代表赴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视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时,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对该院办理的一起上市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予以充分肯定。

齐秀敏了解到,2025年,丰南区检察院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高质量检察履

李世瑶代表：

以案释法提升法治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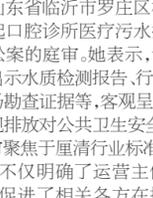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因其不具有社会危险性,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其间,王某被家属以“突发精神病”为由送到精神病医院医治。检察官经过调查,查明王某父亲是为帮助王某逃避刑事处罚,编造王某系精神病患者的虚假信息,把王某送进精神病医院“避险”。最终,王某受到应有的刑事处罚。更让李世瑶印象深刻的是,检察官并不止于个案办理,而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精神病院收治病人时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辖区精神病医疗机构开展常态化监管,规范收治程序。

“这起案件的办理很有意义。我深切体会到,老百姓眼中的岁月静好,背后离不开检察机关等法治力量的默默守护。”李世瑶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将检察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广泛宣传,让群众不仅知道检察机关办了什么事,更明白案件背后的法律意义和社会价值,以检察力量助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2025年12月,应贵州省检察院邀请,李世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聆听案例讲评等多种形式视察贵州检察工作。在黔西南州检察院,检察官讲述的犯罪嫌疑人伪装成精神病人企图逃避刑责的案件引起了李世瑶的关注。

程萍代表：

公益诉讼激活社会治理新效能



“随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不断深化,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即将有专门立法,从办案领域、职权配置到办案程序实现系统规范,真正从法律层面‘立柱架梁’。”程萍说,她期待检察机关精准聚焦治理难点与民生痛点,以高质量履职推动解决深层次社会问题,筑牢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筑实法治中国根基注入坚实的司法力量。

程萍对该院近年来的检察公益诉讼实践进行了深入调研。她发现,该院已形成涵盖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督促履职、效果回溯的完整监督闭环。在生态环境领域,不仅推动了堆积多年的工业固废,更在个案中探索生态损害赔偿与替代性修复机制,体现了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持续跟踪与实质性解决。在民生保障方面,从食品药品安全到预付卡消费乱象整治,从无障碍环境建设到特定群体权益维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触角已延伸至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

履行监护职责,从根源上帮助小强改正错误。

近日,在该院未检工作室,张启平向汪荣秀介绍了小强的近况:如今小强已成年,在当地一家玻璃厂务工,自食其力,与父亲的关系也愈发融洽,彻底改变了过去的不良状态。“青少年的成长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就像一张白纸,长成什么样,取决于我们画成什么样。”汪荣秀说。她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力,综合开展法治、德育、爱国主义教育及就业指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矫正思想、掌握技能、顺利回归社会,用温情与法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晓军)“孩子是国家的未来,也是一个家庭的希望,检察机关要帮助孩子们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固始县张老

教,这是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固始县检察院依法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汪荣秀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汪荣秀结合案件情况建议:“对小强这样的孩子,检察机关应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助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同时必须根治家庭监护缺位的症结。”

固始县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小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但鉴于其有从轻情节,符合附条件不起诉适用条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结合汪荣秀的建议,张启平向小强的父亲依法送达督促监护令,明确监护要求,督促其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

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博洋摄

汪荣秀代表：

帮孩子们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埠乡桥头村党支部书记汪荣秀在固始县检察院调研时,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出殷切期望。

汪荣秀一直高度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她对固始县检察院2025年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印象深刻。2025年1月,17岁的小强(化名)因沉迷网络、无钱支付上网费用,盗窃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经鉴定涉案金额为2600元。案发后,小强如实供述罪行、积极退赃,获得被害人谅解。同年6月,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固始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的承办检察官张启平了解到,小强自幼父母离异,缺乏家庭关爱与管

履行监护职责,从根源上帮助小强改正错误。

近日,在该院未检工作室,张启平向汪荣秀介绍了小强的近况:如今小强已成年,在当地一家玻璃厂务工,自食其力,与父亲的关系也愈发融洽,彻底改变了过去的不良状态。“青少年的成长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就像一张白纸,长成什么样,取决于我们画成什么样。”汪荣秀说。她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力,综合开展法治、德育、爱国主义教育及就业指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矫正思想、掌握技能、顺利回归社会,用温情与法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区法院完善了同类案件移送程序,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后,案件快速进入执行实施程序,大大缩短了欠薪解决时间,剩余欠款于次月全部支付到位。”胡文正说。

上饶市检察院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市排查相关线索30余条,督促法院及时启动执行程序,共为农民工解决了148万余元欠薪。江西省检察院以该案为切入点,与省总工会、省人社厅沟通,指导辖区内检察机关强化监督,推动全省行政非诉执行裁定与执行实施紧密衔接,从机制层面有效解决了相应难题。

在最高检指导下,贵州省铜仁市某区检察院推动出台《关于规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流程的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某区检察院与人社部门细化《关于在社会保障领域加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检察机关从源头打通“行政处理—申请执行—司法立案执行”的衔接堵点,提高了欠薪欠保问题解决效率。

为进一步延伸专项监督社会治理效能,各地检察机关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各有特色的“小专项”,攻坚某一群体或某类问题的深层治理难题,涌现出不少好用、管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基层治理经验,构建起协同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福建省检察院在全省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参保”专项监督,研发“在建工程项目未缴工伤保险法律监督模型”,已制发检察建议50余件,推动120多个在建工程项目补缴工伤保险。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与旗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在社会保障领域加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助调查等机制,推动该领域纠纷化解。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助力做好劳动就业领域有关工作?

“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基、治国安邦之大计。”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昕表示,行政检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好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并将其作为做实检察为民、服务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加大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领域的办案力度,深化协同共治,进一步释放法律监督效能,以法治力量护航每一位奔跑者,为“十五五”开局起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上接第一版)2024年11月,在执行了17万余元后,法院以案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工友们以为这些血汗钱要“打水漂”时,一个来自检察院的消息令他们喜出望外——2025年11月,林州市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依职权开展监督。

“我们调查核实后发现,涉案公司有四家分公司,在其账户冻结期间,有两家分公司存在400余万元银行流水。其后,在该账户解冻后,有6万余元款项被公司法定代表人转至其个人账户。”该案的主办检察官、林州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李惠慧说,作为一家建筑工程承包企业,涉案公司在承包建筑项目中也未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于是,林州市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查询被执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资金流水并排查财产转移线索,及时对该案恢复执行。同时,针对涉案公司未依法申报分公司财产,并通过转移公司财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线索。

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恢复了执行程序,公安机关对有关线索已立案调查。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还召开座谈会,持续跟进工资保证金与剩余欠款的落实,消除了工人的后顾之忧。实践中,很多劳动者之所以讨薪无门,往往是因为用人单位心存侥幸心理,企图逃避工资支付,甚至通过隐匿财产、非法减资、抽资逃匿、恶意注销、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等方式,让行政处罚无法落实而成为“空头支票”。

山东的刘某每每谈起自己的讨薪经历都心有余悸:“将近一年的辛苦钱差点要不回来!”2022年底,刘某进入某涂装公司打工,起初工资按月到账,后来却迟迟未发,越拖越久。人社部门对该公司作出补发工资4.2万元,并加付赔偿金2.1万元的行政处理后,刘某才勉强收到2.3万元工资,剩余款项迟迟没有支付。经催告无效,人社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间,涉案公司注销登记,案件迟迟未能办结。

山东省某县检察院发现该线索,查明事实后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通知县人社局变更被执行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孙某。但孙某辩称刘某并未与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于是,检法协作,联合县人社局开展释法说理,释明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孙某作为该公司股东有承担法律义务的义务。最终,孙某付清剩余欠款与罚款,该案顺利办结。

记者还了解到,浙江省台州市某区检察院发现某一人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履行法院裁判,经查明该公司存在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情况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人社部门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合力促进欠款支付;浙江省杭州市某区检察院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通过协同法院督促涉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先行清偿分包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式,推动70余名农民工的200余万元欠薪问题得到解决;广东省清远市某区检察院在某物流公司拖欠劳动者工资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中,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推动追加未实缴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保障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权益……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机关强化调查核实,综合运用薪资支付法律法规,精准追究责任主体,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追加被执行人等,堵住违法行为的“逃避之门”,使更多像郭某、刘某一样“讨薪无门”的就业者讨回了“血汗钱”。

督促整治社保缴费乱象,为劳动者的安稳日子兜底

社会保险作为劳动者的一份兜底保障,不仅守护着每一个小家的安稳日子,也为社会

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事实上,个别企业通过选择性参保、欠保,只给部分职工参保,或只参加部分险种,来逃避全员、全险种参保缴费责任,这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不少劳动者带来困扰。

在贵州省金沙县,59名煤矿工人曾面临社会保险费欠缴困境——2023年8月,县人社局责令某煤矿公司依法缴纳欠缴社会保险费500余万元,期限内,该公司未履行缴纳义务并注销工商登记。县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变更被执行人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甲。执行102万余元后,法院因陈某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2月,金沙县检察院依职权监督,查明陈某甲之子陈某乙为某煤矿公司实际出资人。某煤矿公司的煤炭产能指标被转让至其他公司后,转让款既未入公司账户,也未用于缴纳拖欠的社会保险费,而是直接转入陈某乙账户。

“企业注销,未履行的法定义务不会因企业主体资格丧失而免除!”主办检察官郭进说,“根据最高法《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涉案公司遗留财产不足以支付欠缴社会保险费,陈某乙无偿接受这笔转让费,应当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缴纳税责任。据此,我们制发了检察建议,分别建议人社部门追加陈某乙为被执行人,建议法院依法恢复执行程序。”

同年11月,法院成功执行欠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同时,依托贵州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实施意见》,金沙县检察院依法督促县总工会向全县煤矿企业发出《关于缴纳社保费的提示函》,推动煤矿企业为120名职工缴纳欠缴社会保险费78万余元,为煤矿工人提供了兜底保障。

工伤认定,除了解决欠保问题,检察机关还聚焦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和追缴,受伤害职工实践中,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等难题,强化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双重监督,有效化解了一批社保权益纠纷。例如,重庆市某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医保追偿监督案件中,针对行政机关超期申请执行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督促医保部门持续催收,促使该机关行政相对人主动缴纳违约金27万余元。

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问题也日益突出。对此,检察机关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列为专项监督活动中的重点对象之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助力解决该群体社会保险覆盖缺失、权益保障不到位问题——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在办理某贸易公司欠缴社保费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有部分快递企业未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通过“主动调查+协同调查”精准摸排问题线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区人社局联合相关部门召开企业座谈会,推动有关快递企业为45名“快递小哥”补办工伤保险,筑牢从业安全法治屏障;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聚焦交通运输及物流业、制造业,运用“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伤保险大数据模型”,协同相关部门督促欠保单位缴纳保费,2025年该县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增加近6万人,同比增加18%……

凝聚合力推动深层治理,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保障,更要高质量保障。在履职中,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着力破解执行程序顽疾,从根源上解决案件程序违法、衔接不畅问题,提高执行效率,畅通劳动者权益实现的“最后一公里”。

2025年,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在全国范围内指导督办了一批欠薪欠保领域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凝聚相关部门合力,消除“瓶颈”与“堵点”,建立行政法治、司法保护的快速通道。其中,最高检挂牌督办的江西某公司欠薪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便是其中一个典型案例。

肖某等95名建筑工人被某公司拖欠工资188万余元。江西省上饶市某区人社局依法作出《责令支付工资决定书》,此后,因该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薪资,仍拖欠120余万元工资,人社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该公司一直未履行支付薪资义务,案件也没有进入执行实施程序。

最高检为何要对这起案件挂牌督办?督办效果如何? “该案涉及人员多、金额大、欠薪时间长,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案件不能及时进入执行实施程序,是欠薪欠保治理中的典型问题,严重妨碍司法效率。”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胡文正告诉记者,2025年7月,根据查清的案件事实,某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一方面建议该案依法及时进入执行实施程序,另一方面则建议完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移送程序和机制,减轻群众诉累。

“区法院完善了同类案件移送程序,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后,案件快速进入执行实施程序,大大缩短了欠薪解决时间,剩余欠款于次月全部支付到位。”胡文正说。

上饶市检察院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市排查相关线索30余条,督促法院及时启动执行程序,共为农民工解决了148万余元欠薪。江西省检察院以该案为切入点,与省总工会、省人社厅沟通,指导辖区内检察机关强化监督,推动全省行政非诉执行裁定与执行实施紧密衔接,从机制层面有效解决了相应难题。

在最高检指导下,贵州省铜仁市某区检察院推动出台《关于规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流程的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某区检察院与人社部门细化《关于在社会保障领域加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检察机关从源头打通“行政处理—申请执行—司法立案执行”的衔接堵点,提高了欠薪欠保问题解决效率。

为进一步延伸专项监督社会治理效能,各地检察机关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各有特色的“小专项”,攻坚某一群体或某类问题的深层治理难题,涌现出不少好用、管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基层治理经验,构建起协同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福建省检察院在全省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参保”专项监督,研发“在建工程项目未缴工伤保险法律监督模型”,已制发检察建议50余件,推动120多个在建工程项目补缴工伤保险。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与旗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在社会保障领域加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助调查等机制,推动该领域纠纷化解。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助力做好劳动就业领域有关工作?

“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基、治国安邦之大计。”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昕表示,行政检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好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并将其作为做实检察为民、服务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加大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领域的办案力度,深化协同共治,进一步释放法律监督效能,以法治力量护航每一位奔跑者,为“十五五”开局起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现场反馈

近日,陕西省商洛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商洛市人大会上,向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柞水县公安局民警郭淑琴(中)当面送达初步回复材料。此前,该院派出14名检察官分赴各代表团,全程听取、记录代表审议意见,共收集到涉及法治宣传、生态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52件。商洛市检察院组织力量研究后,于代表建议提出的当天便完成了初步回复并现场送达。后续,该院将继续对意见建议进行跟踪办理。

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博洋摄

